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研〔2018〕49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双一流”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国药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要求，做好我校“双一流”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现将《中国药科大学“双一流”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药科大学“双一流”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筹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加强建设项目管理，保证建设项目有序运行，依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和《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研〔2017〕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中国药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学校“双一流”建设项目分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五大类。

第三条 学校“双一流”建设在校党委领导下，由校“双一流”建设暨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办公室作为日常管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立项、建设、中期检查、验收等具体事宜。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四条 学校“双一流”建设项目的立项范围为学校“双一流”建设的主要建设领域。

第五条 “双一流”建设办公室统筹协调各领域项目立项和建设工作；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具体负责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相关项

目的立项、评审；人事处具体负责师资队伍建设项目立项、评审；科技处具体负责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相关项目的立项、评审；中药学院和校团委具体负责文化传承创新相关项目的立项、评审；国际交流合作处具体负责国际交流合作相关项目的立项、评审。

第六条 “双一流”建设经费资助坚持以绩效为杠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公平竞争，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根据具体建设项目不同，采取如下资助形式：（1）统筹建设：如公共实验平台建设；（2）引导资助：招标择优、定向委托；（3）基于绩效评估的延续资助；（4）后资助：如已取得新药临床批件、新药证书，PCT授权专利、重大成果转化等。

第七条 学校“双一流”建设项目立项程序包括自主（委托）申报、专家评议、审核批准三个环节。申请者按要求填写《中国药科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申报书》，申报材料报各领域分管职能部门和“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审批。

第八条 专家组由校外专家小组和校内专家小组组成，每个小组一般为 9-11 人，校外专家小组由相关学科领域的国内知名专家组成，校内专家小组由校学术/学位委员会委员组成。对于列入主要建设领域的申请项目，获得 2/3 及以上专家同意后，拟予以立项。

第九条 基于专家组评审结果，校“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审定“双一流”拟立项建设项目，报校“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批准。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条 “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当年学校经费预算及建设项目总体计划，按年度下达年度经费分配方案。项目负责人根据年度建设资金投入额度编制《中国药科大学“双一流”建设年度任务书》，并将年度任务书报送“双一流”建设办公室。

第十一条 “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对各项目《中国药科大学“双一流”建设年度任务书》及仪器设备购置计划书进行审查。按照专家意见对任务书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二条 学校“双一流”建设项目严格按审批后的计划执行。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计划。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须先提交申请报告和论证材料，经“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审查（重大变更需经校“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三条 学校对各立项建设项目进行实时督查和中期检查，对于未达到进度目标的项目亮黄牌，并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交整改方案，按检查结果对项目类别进行动态调整，对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建设计划的，经校“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审议，撤销对立项

项目的资助,并按照建设需要适当增补新的建设项目。建设期满,由“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和效益评估。根据需要,学校可在建设过程中或建设期满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开展专项评估。

第十四条 “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过程管理,过程管理中涉及多部门、多单位的交叉工作,由校“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协调。

第四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设立学校“双一流”建设专用资金项目,将国家专项投入、江苏省配套投入和学校自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学校“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实行项目负责制,主要用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五类项目建设支出。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具体参照《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6号)和《中国药科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药大财〔2016〕369号)等相关财务文件要求。

第十七条 学校“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中国药科大学“双一流”建设年度任务书》执行。经费审批按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私自变更计划,挪用、占用项目资金者,除冻

结经费外，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对玩忽职守、不负责任，致使建设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造成损失者，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方案由“双一流”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方案未涉事宜按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